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1130503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職稱：實習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參、名額：正取 1 名，至多備取 2 名，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肆、性別：不限

伍、報酬：以約僱 4 等 250 薪點(約月薪 33,750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陸、公告期間：自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柒、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及 28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二、具溝通協調、分析判斷之能力及高度服務熱忱。

三、具 Office 軟體、網際網路應用能力及電腦軟、硬體基本安裝與維修能力。

捌、工作項目

一、商業類科實習設備機具之安裝、管理與維護事項。

二、商業類科實習材料設備之申購、財產之管理。

三、商業類科實習場所管理辦法之擬訂與執行、鑰匙借用管理與場域安全及清潔維護。

四、協助實習場所課程安排與軟體派送規劃管理、教師教材教具之準備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玖、僱用期限：自到職日起至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約至 114 年 3 月)。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拾、工作地址：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拾壹、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

二、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以前，將報名表【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連同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表件(請以長尾夾固定，勿裝訂)，一併寄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並於信封註明「應徵實習處技佐職務代理人」。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以下證件繳驗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供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

(二)個人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00-500 字以內)。

(三)切結書。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五)國民身分證。

(六)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七)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八)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九)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無則免附)。

拾貳、甄選日期、地點及名單：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甄試，本校將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缺件致無法審查者均視為不合格，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拾參、甄選結果：

一、甄選完成後，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按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就前3名圈定正取1名，另擇優圈定至多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正、備取。

二、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肆、經公告錄取人員，應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攜帶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含胸部X光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檢查）、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及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俾辦理審查及任用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甄選錄取人員尚須辦理資格審查(確認相關證件正本)，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無法完成核派，則應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欄。

三、本公告所列於本校網站公告事項，如遇停電或其他臨時狀況(如網路不通)致無法在網站公告時，將另行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報考人得來校查閱或以電話向本校人事室洽詢。

拾陸、聯絡方式：

郵寄地址：401392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聯絡電話：(04) 22223307 轉 611、612

拾柒、本公告經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個別通知，敬請隨時查閱。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

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